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7 號

聲請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64 號刑事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